



遺囑 vs 遺言 vs 遺書 差異很大

新加坡興起 “預立遺囑 莫忘了父母”

未預立遺囑 恐讓父母失卻照顧...

按新加坡法律

若被繼承人有子女(或孫輩)與配偶，父母並無繼承權；

若未預立遺囑 留給父母部分遺產，恐讓老父老母失卻照顧 流離失所...

按台灣法律

父母也無繼承權，若未預立遺囑，恐讓老父老母失卻照顧...

預立遺囑的必要性 就在依遺囑照顧自己想要且應照顧的親人家屬。

法律只是針對一般人的預設，本即未必適合於每個人的個別情況，若有想要且應照顧的親人或家屬者，應通盤瞭解法律，預先規劃，才能充分掌握自己財產的分配權、完整取回自己人生的主導權。

據報導，按新加坡《無遺囑繼承法(Intestate Succession Act)》規定，若被繼承人有子女(或孫輩)與配偶時，父母並無繼承權，若被繼承人僅存配偶而無子女(或孫輩)，父母方能與配偶共同繼承。

而新加坡立遺囑的比率介於 15%至 20%。但多數已婚且有子女的人，往往只考慮配偶與子女，常忽略父母。

只有單身者才比較會考慮到父母。

因此，於未立遺囑或雖立遺囑卻未考慮到父母者，父母依法將無法繼承任何遺產，如此一來，年邁父母將可能無法受到任何照顧，縱使兒女擁有億萬家產，也是一樣。

新加坡聯合早報 2020.9.27 報導

富商之死引發其妻子與中國母親間就其逾 3000 萬澳元資產的法庭爭戰

預立遺囑 照顧自己想要照顧的親人或家屬 取回自己人生的主導權...

總而言之，究其實際，法律只是針對一般人的預設，本即未必適合於每個人的個別情況，倘未能預先規劃，便可能讓自己想要且應照顧的親人家屬流離失所。

立遺囑 莫忘了父母

南澳州法律也是一樣 若有子女與配偶時 父母也無繼承權...

南澳華人富商擁有台幣 6 億 4 千萬鉅額遺產，有子女與配偶，因未預立遺囑，讓 76 歲老母恐怕失卻照顧、流離失所...

參考新聞：南澳華裔富翁死後婆媳爭產揭澳中遺產法制大不同

例如，按台灣法律 父母也無繼承權 若未預立遺囑 恐讓老父老母失卻照顧...

預立遺囑的必要性 就在依遺囑照顧自己想要且應照顧的親人家屬。

因此

若有自己想要且應該照顧的親人或家屬者，理應及早瞭解法律，預先規劃，預立遺囑，據以照顧自己想要且應該照顧的親人家屬，也才算是完整取回自己人生的主導權，而非任法律預設規定所宰制。

避免給家人留難題 讓自己留遺憾...



夫妻婚姻關係 與 財產繼承

夫妻婚姻關係與個人財產繼承均事關重大，應預先思慮妥善規劃

一般婆媳爭訟爭產的案例啟示，恰好給我們一個審慎省思人生關鍵抉擇的機會...

夫妻婚姻關係與財產繼承問題至關重大，愛護親人，應先妥善規劃：

1. 結婚新舊制要件有異，愛護妻子應特別留意，給其完整的呵護：

婚姻形式要件舊法採“儀式婚”無公開儀式，縱經登記，婚姻仍無效。新法改採“登記婚”只需經戶籍登記，縱無公開儀式，婚姻仍屬有效。婚姻要件差異 影響夫妻身分與財產關係至鉅，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~~

2. 繼承方式效力有別 愛護母親 理應預先規劃 予其妥善的照顧：

“法定繼承” 需按法定繼承順序 1.血親卑親屬 2.父母 3.兄弟 4.祖父母

“遺囑繼承” 可彈性傳承財產以實質照顧 避免因“法定繼承”失卻照顧

財產繼承事涉親人家屬生活照顧 非同小可 理應預先思慮妥善規劃~~人生難彩排，事故多意外：別給家人留難題...別讓自己留遺憾

總之~人生難彩排 事故多意外 現代一連串猝死 更難以捉摸 應提早規劃

愛護妻子，理應預先確認婚姻應具要件，預留財產給其完整的呵護

愛護母親，亦應預先確認繼承方式差異，預先分產予其妥善的照顧。

為避免“法定繼承”造成“婆媳爭產 爭訟法庭”的難題與窘境~~~~

應預先採“遺囑繼承”分產以避免“婆媳爭產 爭訟法庭”造成的難題

PTT 上有鄉民以“2020 是個大兇年”引言問卦“大家開始寫遺書了嗎？” Youtuber 拍“2020 我的遺囑”串連網紅發片，遺言/遺囑→傻傻分不清！託付遺產照顧親人，固屬善念好事，就怕好心做錯事，辜負善念初衷...

※ 遺囑：是法定要式行為！

※ 遺言：並無親筆自書簽名，並不發生遺囑效力！

※ 遺書：若不符合法定方式，仍非遺囑，一樣不生遺囑託付效力

簡單講，以最簡單的“自書遺囑”為例，除需涉及財產分配基本事項外，至少需符合三項法定要件：

A. 親手自書遺囑全文

B. 記明年月日

C. 親自簽名...

日常所見一般人或藝人因故尋短前，即使親筆書寫全文的遺書，往往卻可能因為欠缺簽名或年月日等要件，並不發生遺囑效力。又大家多已習慣電腦打字，但因法院實務並不承認打字的自書遺囑，因此，若按習慣以電腦筆記遺書內容者，依法也不生遺囑效力。

1. 已婚有子女的人，依法定繼承之繼承順位，係由子女與配偶繼承，倘若配偶已離異、子女尚未成年，也恐讓年幼子女失怙無依...

2. 未婚無子女的人，依法定繼承之繼承順位，仍是由年邁父母繼承，萬一父母是像藝人羅霈穎的 94 歲高齡老母或失智、身心障礙的人...

恐因一念之差，給摯愛家人留下難題 使其失卻照顧...有關遺囑繼承事項，建議：應宜諮詢委請法律專家代為處理為妥。